

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文件

成医中心办〔2023〕110号

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关于将颅咽管瘤纳入门诊特殊疾病 恶性肿瘤保障范围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成都东部新区文旅体局卫健医保处、成都高新区医疗保障局医保处、各区（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成办规〔2022〕4号）和《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医保发〔2021〕27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全市门诊特殊疾病经办管理工作，

现将颅咽管瘤纳入成都市门诊特殊疾病第四类病种恶性肿瘤保障范围，认定标准和支付范围按照《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关于印发〈成都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认定标准和支付范围〉的通知》（成医中心办〔2021〕180号）文件执行。

本通知从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3年7月27日



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综合部

2023年7月27日印发